

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

政府就區議會檢討事宜所作的答覆

對(a)項的回應

地區小型工程及設施改善工程

一如《區議會角色、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》所述，我們建議設立一項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，款額為每年 3 億元，讓區議會可以批核或推行工程計劃(每項工程的開支上限為 1,500 萬元)，藉以提供或改善地區設施，力求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。

2. 新設的專用整體撥款將取代現時用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的三項撥款，這三項撥款分別為：

- (a)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小規模建築工程整體撥款；
- (b)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市區小工程計劃整體撥款；
- (c) 用以進行“小型環境改善工程”的區議會撥款。

3. 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小規模建築工程整體撥款進行的工程，規模相對較大，每項工程的開支上限為 1,500 萬元。至於以市區小工程計劃撥款進行的工程以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，規模則小得多。

4. 根據現行安排，政府部門需按照既定程序，向建築署申請小型建築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。因此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和民政事務總署(民政署)如要提供或改善地區設施(例如休憩場地和

社區會堂)，便需提出申請，與其他決策局和部門一起爭取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。

5. 這些申請現時由政府內部的政府產業工程策略小組(策略小組)審批。策略小組會依據一套準則，審批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所提出的申請；有關的準則包括工程與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否一致、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等。策略小組會先審批有關的申請，然後才預留款項進行工程。在適當情況下，有關的決策局或部門會在提交撥款申請前取得區議會的支持。

6. 康文署每年都會向策略小組提出申請，以便獲得撥款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，並會密切檢討有關的情況。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，共有 24 項、費用總額約為 1.84 億元的工程獲得區議會支持，並獲策略小組批准；當中有七項費用總額為 5,300 萬元的工程已獲批給撥款，至於其餘的工程，康文署已在積極籌劃和安排中。由於根據現行安排，撥款申請是按年提交，因此，康文署每年會重新擬備工程清單，以便提出撥款申請。

7. 至於由民政署負責的小型工程和設施改善計劃，目前約有 35 項、費用總額約為 1,300 萬元的工程正由民政署籌劃，並將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在市區小工程計劃下推行；另外約有 175 項、費用總額約為 2,200 萬元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也會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推行。

對(b)項的回應

康文署與民政署推行和監察地區小型工程的概況

8. 現時，提供或改善地區設施的地區工程計劃，均由建築署等工程部門進行或外判予承辦商和顧問公司進行。

9. 由康文署負責的工程計劃，一向均由康文署與建築署共同籌劃，以確定使用者的需求。作為康文署的工程代理，建築署會委託承辦商進行有關的工程。建築署也會提供技術和專業支援，並負責監察施工情況。

10. 至於由民政署負責的工程計劃，均由有關的民政事務處(民政處)與民政署總部的工程組共同籌劃和落實推行。工程組會向民政處提供專業支援，包括確定使用者的需求、評估工程在技術上是否可行，以及委託承辦商進行工程。有關的民政處與工程組會緊密合作，監察施工情況。

11. 根據讓區議會多些參與設計和推行地區工程計劃的建議，各區議會可選擇採用上文第 9 和第 10 段所述的既定機制。這即是說，由康文署負責的工程會由建築署代理，而其他小工程則由工程部門或民政署委託的承辦商負責進行。區議會也可直接委聘承辦商或顧問，與民政署和建築署緊密合作，以進行小型工程計劃。

12. 為使區議會日後提出的工程計劃能夠順利進行，我們會增撥資源，以便為這些工程計劃的設計、投標及監督工作加強技術及專業支援。

民政事務總署

二零零六年五月